

表明了人民法院严惩腐败,“老虎”“苍蝇”一起打的态度。

刘志军一审被判死缓

审判长解答刘志军被从轻处罚三原因:主动交代部分受贿事实;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大部分赃款已追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刘志军案

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综合新华社、央视、《法制晚报》

宣判·结果

数罪并罚 刘志军获死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余万元。

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以受贿罪判处刘志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现场

听到判决 刘志军表情自然

昨日宣判被安排在第二法庭,共50个旁听席,新华社、央视等媒体和检察院等部门人员被允许进入旁听。

据旁听了宣判的人介绍,宣判于上午9时开始,刘志军身着蓝色夹克衫。与上次庭审相比,此次刘志军神情平静,表情自然。整个宣判进行了不到半小时,当听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时,刘志军表情并未有变化,也未当庭表示是否上诉。

辩护律师未到庭 称刘志军不会上诉

因有其他案件在身,刘志军的辩护律师钱列阳昨天并未到庭。庭审后,记者拨通了钱列阳的电话,钱列阳表示已知道判决结果,他表示,“未最后确定刘志军是否上诉,但按刘志军此前的决定,应不会上诉。”钱列阳说。

据媒体报道,此前开庭时,刘志军曾哭着称,“不会上诉”。刘志军的指定辩护律师钱列阳前晚向媒体透露,刘志军一直未提出过要求“保证不死”,包括在会见及开庭时,都称无论判决如何都不会再上诉。

据悉,在6月9日的庭审辩论阶段,检方首先提出对刘志军可“从轻判决”。

钱列阳称,刘志军主动坦白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是检方表示可轻判的依据之一。

2011年 2月12日	2011年 2月25日	2012年 5月28日	2013年 4月10日	2013年 6月9日	2013年 7月8日 刘志军因受贿滥用职权罪一审被判死缓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涉嫌严重违纪接受调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免去刘志军部长职务	刘志军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刘志军案一审开庭	

刘志军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庭画面(视频截图) 新华社发

权威访谈

昨天,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被判死缓。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山云。

审判长解释从轻判处刘志军死缓三理由

[案情详解]

非法收受财物6460余万元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刘志军案的基本情况。
答:被告人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3年4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于7月8日作出一审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指控的简要事实为: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

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余万元;刘志军在担任原铁道部部长期间,徇私舞弊,违反规定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疏通关系的4900万元认定为受贿

问:据媒体报道称,开庭审理时公诉人和刘志军的辩护人争议的焦点是在刘志军受贿的6460余万元中,有4900万元是丁羽心为刘志军办事所用,对此刘志军是否构成受贿罪,法院对这部分事实是如何认定的?
答: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案证据证实,刘志军利用职务便利,为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提供了帮助;刘志军为防止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的何洪达案牵连自己,以及为自己职务调整创造条

件,授意丁羽心疏通关系。刘志军供认其事先明知丁羽心运作上述事项需花费巨资,且事后丁羽心亦将花费数千万元的情况告知了刘志军,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该款,但该款是丁羽心根据刘志军的授意、为刘志军的利益而花费;丁羽心的证言亦证实,其花巨资为刘志军办事,是对刘志军帮助其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的回报。综上,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上述钱款,但其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性质,法院据此认定刘志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374套房产非刘犯罪所得

问:据之前媒体报道,司法机关针对刘志军案扣押、冻结了大量资产,这些是否都是刘志军的犯罪所得?
答: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刘志军滥用职权使得丁羽心等人谋取利益30余亿元,对此办案机关在办理丁羽心案等其他关联案件

时扣押、冻结了丁羽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大量现金、股权、房产、书画等物品,此前媒体报道中所提374套房产、现金等均包括在内。这些款物系刘志军滥用职权使丁羽心等人获得的非法利益,而非刘志军的犯罪所得,但反映出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



为什么判死缓

问:刘志军受贿6460余万元,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什么理由?

答:是基于刘志军具有以下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第一,刘志军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且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提出依法对其可从轻处罚。根据有关法律

规定,刘志军所犯受贿罪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案发后刘志军及其家属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其受贿赃款大部分已追缴,表明其具有积极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三,刘志军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为什么指派辩护人

问:据之前媒体报道,刘志军表示不委托辩护人,法院为何为其指派辩护人?

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院向刘志军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已告知其有委托辩护人

提供辩护的权利,刘志军明确表示不愿委托辩护人,也不同意其亲属代为委托。鉴于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受贿数额为6460余万元,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故法院在征得刘志军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法律援助中心为刘志军指派了两名辩护人。庭审前,辩护人对上述举证方式无异议。且刘志军当庭对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均供认,在法庭辩论阶段亦未提出辩解,其辩护人仅对指控刘志军受贿4900万元的定性提出意见,使庭审得以半天结束。庭审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全部事实、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已查明了案件事实,法院保障了刘志军的各项诉讼权利。



为什么庭审只有半天

问:法院在庭审前召开了一天庭前会议,而庭审只用半天,有质疑称法院开庭是走过场,审判长对此是如何看待的?

答:庭前会议制度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设的程序,由于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时间不长,很多人还不了解。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在刘志军案庭审前依法召集了公诉人、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除就案件的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外,还询问了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证据内

容的客观性、收集的合法性均无异议。因此在庭审时,检察机关对依法出示的证据采用了多媒体展示、归纳说明、宣读证言节选等方式予以简化举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上述举证方式无异议。且刘志军当庭对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均供认,在法庭辩论阶段亦未提出辩解,其辩护人仅对指控刘志军受贿4900万元的定性提出意见,使庭审得以半天结束。庭审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全部事实、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已查明了案件事实,法院保障了刘志军的各项诉讼权利。

新华时评

依法审判刘志军 昭示法治精神

刘志军被判死缓。这一判决表明了人民法院严惩腐败,“老虎”“苍蝇”一起打的态度,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再次给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敲响了振聋发聩的警钟。刘志军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个正部长级领导干部受贿、滥用职权案件。对刘志军的依法审判,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决心和力度。